

**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(第 460 章)**  
**(根據第 6(1)(b)(iii)條發出的公告)**

**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**  
**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(下稱‘須考慮事項’)**

現公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(下稱‘管理委員會’)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6(1)(b)(iii)條的規定，指明下列管理委員會就根據上述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時，所須考慮的修訂事宜。本公告取代2004年3月12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第1610號政府公告，由本公告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。管理委員會就不同類別的保安工作指明的不同事宜如下：—

**(I)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**

*公司背景*

- (a) 公司必須為本港註冊公司，並須出示本年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副本。
- (b) 公司須有穩固的財政背景(見註 1)，並能提交本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。
- (c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和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，其刑事記錄以至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公司須按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，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少港幣 1,000 萬元。購買的保險亦應包括僱員賠償(見註 2)。

*處所*

- (e) 公司須設有辦事處，其面積、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公司規模和業務性質。

*控制室*

- (f) 如工作性質需要，公司應設有面積適當，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控制室：
  - (i) 在公司辦公時間內均有人員當值。
  - (ii) 控制室外層須構造堅固。
  - (iii) 控制室門應以不少於 40 毫米厚的實心木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  - (iv) 外門須安裝自動關閉及上鎖裝置。
  - (v) 進入控制室須由室內人員監控。
  - (vi) 只限獲許可人員進入控制室(室內應存備人員進出記錄冊或可按需要提供印刷本的電子記錄儀，並保存至少 6 個月的記錄)。
  - (vii) 須裝置安全及充足的通風設備。
  - (viii) 設有足可使用不少於 12 小時的後備照明及電力，俾在總掣失靈時，運作和通訊仍不致中斷。
  - (ix) 控制室內的消防裝置應保持性能良好。須提供消防處認可的適當消防設備。

- (x) 如作現場警報監察用途，應設置堅固的保險櫃或夾萬，以保護顧客敏感資料，並應記錄以下詳細資料：
- 用戶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所編配檔案號碼，以及有關用戶的任何特別安排或背景詳情。
  - 鑰匙持有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  - 商定的調校／重校時間。
  - 不少於 6 個月的所有警報事件(如以電子方式儲存，則按需要列印)。
- 上述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備存，但在檢查人員要求時須可供取覽。另外，資料亦須妥為備份及防止未經授權取用和竄改。
- (xi) 控制室內須設置於啟動時會直接求援的緊急警報器。
- (xii) 上鎖裝置應無須使用鑰匙，即可由控制室裏面，或通過緊急進入程序開啟，並應盡量使用無需依靠電力供應的裝置。
- (xiii) 起碼設有一條電話直線作通訊之用。

#### 中央警報監察站

- (g) 公司如須監察辦事處以外地方的警報系統，即須設中央警報監察站，並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- (i) 每天至少有 2 人 24 小時當值。
  - (ii) 中央警報監察站外層須構造堅固。
  - (iii) 中央警報監察站門應以不少於 40 毫米厚的實心木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  - (iv) 內外門須安裝自動關閉及上鎖裝置。
  - (v) 須通過設有「氣鎖」系統的連鎖門方可進入。
  - (vi) 進入中央警報監察站須由站內人員監控。
  - (vii) 只限獲許可人員進入中央警報監察站(站內應存備人員進出記錄冊，或可按需要提供印刷本的電子記錄儀，並保存至少 6 個月的記錄)。
  - (viii) 須裝置安全及充足的通風設備。
  - (ix) 安裝玻璃的範圍盡量減少，並須構造穩固。
  - (x) 設有足可使用不少於 12 小時的後備照明及電力，俾在總掣失靈時，運作和通訊仍不致中斷。
  - (xi) 中央警報監察站內的消防裝置應保持性能良好。須提供消防處認可的適當消防設備。
  - (xii) 應設置堅固的保險櫃或夾萬，以保護顧客敏感資料，並應記錄以下詳細資料：
    - 用戶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所編配檔案號碼，以及有關用戶的任何特別安排或背景詳情。
    - 至少 3 名鑰匙持有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    - 發出警報時，應聯絡的警區或保安服務機構。
    - 商定的調校／重校時間。
    - 不少於 6 個月的所有警報事件(如以電子方式儲存，則按需要列印)。
- 上述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備存，但在檢查人員要求時須可供取覽。另外，資料亦須妥為備份及防止未經授權取用和竄改。

- (xiii) 起碼設 2 具電話，最少有 3 條獲充分保護的線路(2 條打入，一條報案熱線/自動跳駁)。
- (xiv) 如設有附門鉸、門框、固定件及開鎖裝置的緊急出口門，該門須以不少於 40 毫米厚的硬木或同等材料建造，外部表面穩固地以 1.5 毫米厚的軟鋼板覆蓋，俾在受到實際襲擊時，仍能阻止外人進入。
- (xv) 如設有緊急出口門，該門應向外推出，否則，必須由保安公司監察小組另行批准。
- (xvi) 如設有緊急出口門，該門所安裝的開鎖裝置應只供緊急事故時使用。
- (xvii) 上鎖裝置應無須使用鑰匙，即可由中央警報監察站裏面，或通過緊急進入程序開啟，並應盡量使用無需依靠電力供應的裝置。
- (xviii) 須於中央警報監察站內設置廁所及洗滌設施，否則應在通道管制系統裝設密碼。

### 槍械庫

- (h) 如須設置槍械庫，則各方面均須符合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所載規定。

### 人員

- (i)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許可證。
- (j) 公司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(見註 3)，並盡可能包括：
  - (i) 過去受僱記錄；
  - (ii) 向諮詢人(應並非該人員的親屬)查詢，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品格審查；及
  - (iii) 查核住址。

### 訓練

- (k) 公司須有專人負責訓練所有行動職員。
- (l) 所有訓練須在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進行(見註 4)。
- (m) 除非僱員能出示有效證書，證明在不足 3 年之前修畢一項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訓練課程，否則所有僱員，不論過去有無工作經驗，均須在執行行動職務前，就讀為時不少於 16 小時的基本訓練課程，並取得及格成績。課程內容包括：
  - (i) 保安護衛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
  - (ii) 操守及行為
  - (iii) 制服及設備
  - (iv) 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
  - (v) 防火須知及應變程序
  - (vi) 應付緊急事故
  - (vii) 報告及記錄
  - (viii) 訪客管制及巡樓
  - (ix) 職業安全與健康
  - (x) 待客之道

- (n) 所有被派往中央警報監察站執勤的僱員，必須在上文(I)(m)項所訂明的 16 小時基本訓練課程之外，再修讀有關訓練課程，並取得及格成績，才可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。訓練課程所需時間和內容，必須符合管理委員會不時更新和公布的“中央警報監察站操作員訓練課程綱要”所訂明的各項規定。
- (o) 僱員在課程中取得的成績，必須記錄於其人事檔案內。
- (p) 接收另一家保安公司的業務及員工的保安公司，如有合理理由，可以書面向警方申請寬限期，准許其保安人員在未接受基本訓練的情況下，執行行動職務。

#### *督導工作*

- (q) 公司必須存備每個職位的完整工作指示 2 份(一份存放於管理檔案，另一份在當值範圍)，內容須包括：
  - 僱主姓名
  - 當值範圍地址
  - 使用電話程序
  - 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
  - 防火措施
  - 防止罪案
  - 護衛管制系統(巡邏管理系統)
  - 護衛員巡邏程序
  - 通道管制程序
  - 保安系統操作程序
- (r) 除非獲警務處處長另行批准，否則公司須透過以下方式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：如有報更制度(見註 5)，場外地點的主管應最少每星期巡視一次，否則應為每更一次。
- (s) 每個崗位均須存備記事簿。
- (t) 所有事故均須予記錄及調查。

#### *處置機密文件*

- (u) 無須再用的機密文件須先切碎，方可丟棄。

#### *應變計劃*

- (v) 公司應為火警及其他災禍制定應變計劃。

## **(II)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**

#### *公司背景*

- (a) 公司必須為本港註冊公司，並須出示本年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副本。
- (b) 公司須有穩固的財政背景(見註 1)，並能提交本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。
- (c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和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，其刑事記錄以至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
- (d) 公司須按其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。購買的保險應包括僱員賠償、公眾責任及現金忠實保險。公眾責任保險的最低保額為每宗事故港幣 1,000 萬元(見註 2)。

#### 處所

- (e) 公司須設有辦事處，其面積、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公司規模和業務性質。

#### 控制室

- (f) 公司應設有面積適當，並符合以下規定的專用控制室：
- (i) 在公司辦公時間內最少有 2 人當值。
  - (ii) 控制室外層須構造堅固。
  - (iii) 控制室門應以不少於 40 毫米厚的實心木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  - (iv) 內外門均須安裝自動關閉及上鎖裝置。
  - (v) 須通過設有「氣鎖」系統的連鎖門方可進入。
  - (vi) 進入控制室須由室內人員監控。
  - (vii) 只限獲許可人員進入控制室(室內應存備人員進出記錄冊，或可按需要提供印刷本的電子記錄儀，並保存至少 6 個月的記錄)。
  - (viii) 須裝置安全及充足的通風設備。
  - (ix) 安裝玻璃的範圍盡量減少，並須構造穩固。
  - (x) 設有足可使用不少於 12 小時的後備照明及電力，俾在總掣失靈時，運作和通訊仍不致中斷。
  - (xi) 控制室內的消防裝置應保持性能良好。須提供消防處認可的適當消防設備。
  - (xii) 如設有附門鉸、門框、固定件及開鎖裝置的緊急出口門，該門須以不少於 40 毫米厚的硬木或同等材料建造，外部表面穩固地以 1.5 毫米厚的軟鋼板覆蓋，俾在受到實際襲擊時，仍能阻止外人進入。
  - (xiii) 如設有緊急出口門，該門應向外推出，否則，必須由保安公司監察小組另行批准。
  - (xiv) 如設有緊急出口門，該門所安裝的開鎖裝置應只供緊急事故時使用。
  - (xv) 上鎖裝置應無須使用鑰匙，即可由控制室裏面，或通過緊急進入程序開啟，並應盡量使用無需依靠電力供應的裝置。
  - (xvi) 須於控制室內設置廁所及洗滌設施，否則應在通道管制系統裝設密碼。
  - (xvii) 起碼設有一條電話直線作通訊之用。

#### 保險庫

- (g) 保險庫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- (i) 公司辦事處須劃定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範圍，專供裝卸現金或貴重物品。
  - (ii) 該裝卸範圍須足以安全地容納起碼一部裝甲押運車。
  - (iii) 在保險庫一邊須設有收件窗口，而在入口處則須設有起碼一扇捲閘門(緊密聯動裝控)，用以把該不得進入範圍隔開。

- (iv) 不應同時開啟收件窗口和入口處的門。
- (v) 保險庫的牆、地板及天花須以最少 225 毫米厚的鋼筋混凝土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- (vi) 保險庫的門須相當堅固。
- (vii) 保險庫如非全日有人看守，則須裝置監察警鐘，直駁核准的中央警報監察站。
- (viii) 保險庫周圍牆壁，須以最少 150 毫米厚的鋼筋混凝土或同等材料建造。

#### 槍械庫

(h) 槍械庫各方面均須符合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所載規定。

#### 人員

- (i)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許可證。
- (j) 公司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(見註 3)，並盡可能包括：
  - (i) 過去受僱記錄；
  - (ii) 向諮詢人(應並非該人員的親屬)查詢，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品格審查；及
  - (iii) 查核住址。

#### 訓練

- (k) 公司須有專人負責訓練所有行動職員。
- (l) 所有訓練須在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進行(見註 4)。
- (m) 所有被派往擔任裝甲押運車隊成員的僱員，不論其工作經驗，必須在上文(I)(m)項所訂明的 16 小時基本訓練課程之外，再修讀車隊人員初級基本訓練課程，並取得及格成績，才可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。訓練課程所需時間和內容，必須符合管理委員會不時更新和公布的“車隊人員初級基本訓練課程綱要”所訂明的各項規定。
- (n) 僱員在課程中取得的成績，必須記錄於其人事檔案內。
- (o) 所有僱員，在獲委任為車隊指揮或以上職級前，必須已完成由公司訓練主任所舉辦的車隊指揮訓練課程，並取得及格成績。訓練課程所需時間和內容，必須符合管理委員會不時更新和公布的“車隊指揮訓練課程綱要”所訂明的各項規定。
- (p) 接收另一家保安公司的業務及員工的保安公司，如有合理理由，可以書面向警方申請寬限期，准許其保安人員在未接受基本訓練的情況下，執行行動職務。

#### 護衛押運車輛

- (q) 公司的護衛押運車輛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  - (i) 車輛的駕駛室，包括玻璃物料部分，須起碼能抵擋 9 毫米軍用手槍(parabellum)的射擊。
  - (ii) 車輛保險庫如長期有人看守，須以與駕駛室同樣標準建造。
  - (iii) 所有車輛必須裝設合法警鐘，供緊急時使用。
  - (iv) 所有車輛頂部須髹上記認號碼，字體大小以在空中能顯而易見為合。

- (v) 所有車輛須裝置無線電設備，俾便隨時使用電訊管理局批准的頻道，與公司的現金控制室通話。可以流動電話代替無線電設備。
- (vi) 所有車輛的窗戶須予密封並關閉。
- (vii) 所有車輛須有空調設備。
- (viii) 所有車輛須備有消防處認可的適當消防設備。
- (ix) 在押運現金或貴重物品時，所有車輛任何時間均須有人看守。
- (x) 所有車輛均須按照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，購有保險、領有牌照和通過檢驗。

#### *處置機密文件*

- (r) 無須再用的機密文件須先切碎，方可丟棄。

#### *應變計劃*

- (s) 公司應為火警及其他災禍制定應變計劃。

### **(III) 安裝、保養及／或修理保安裝置及／或(為個別處所或地方)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**

#### *公司背景*

- (a) 公司必須為本港註冊公司，並須出示本年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副本。
- (b) 公司須有穩固的財政背景(見註 1)，並能提交本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。
- (c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和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，其刑事記錄以至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公司須按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，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少港幣 1,000 萬元。購買的保險亦應包括僱員賠償(見註 2)。

#### *處所*

- (e) 公司須設有辦事處，其面積、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公司規模和業務性質。

#### *電子技術室*

- (f) 公司應設有面積適當的電子技術室，備有完善的裝置和測試設備，俾提供所需修理服務及製造有關設備。

#### *測試設備*

- (g) 公司應備有所需的測試設備和工具，俾便進行裝置工程、維修服務及外勤工作。
- (h) 技術室內應存放詳細的測試設備一覽表，以作記錄。

### 保安裝置規格

- (i) 所有保安裝置必須在合適及適用的情況下，按照有關英國標準、歐洲標準、保險庫製造廠標準或同類標準設計、安裝、保養及修理。

### 人員

- (j)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許可證。
- (k) 公司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(見註 3)，並盡可能包括：
  - (i) 過去受僱記錄；
  - (ii) 向諮詢人(應並非該人員的親屬)查詢，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品格審查；及
  - (iii) 查核住址。
- (l) 所有進行警報系統安裝及修理工作的人員，必須具備認可技術資格或同等的有關工作經驗。

### 處置機密文件

- (m) 無須再用的機密文件須先切碎，方可丟棄。

### 應變計劃

- (n) 公司應為火警及其他災禍制定應變計劃。

## 註釋

### (1) 穩固的財政背景

在考慮公司或持牌人是否有“穩固的財政背景”時，警方會審查該公司的財務文件，例如銀行推薦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母公司給予的財政擔保等，以查證其財政狀況。該公司／持牌人如被發現財政出現問題或有嚴重虧損，便須解釋虧損的原因，並向警方和管理委員會解釋，令他們信納該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以繼續運作下去，例如會否獲得由股東、母公司或其他途徑注入的資金。

### (2) 保險

- (a) 公司或持牌人僅可向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 41 章)所規管的公司投保。
- (b) 公司必須存備保險證書及保費收據，供警方查核。如保險單中途取消，則須在 14 天內知會警方或管理委員會。
- (c) 公司必須按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替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。

### (3) 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

保安公司在僱用保安人員前，必須自行“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”，包括：

- (a) 核實受僱記錄——要求申請保安人員職位的人提供受僱記錄的資料，包括以前僱主的姓名及聯絡資料、曾擔任的職位和受僱

時期。公司必須審查求職者提供的工作證明或推薦書是否真確，並／或聯絡以前的僱主，以核實該等資料；

- (b) 向諮詢人查詢或進行品格審查——要求申請人提名 2 人作諮詢人，並提供他們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，以便公司向他們查詢申請人過去的表現、品格，以及是否適宜擔任保安工作。有關資料可用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公司提供。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資料，須妥為記錄在該名僱員的人事檔案內。公司如在獲取諮詢人意見方面有困難，例如無法找到諮詢人或諮詢人不願意合作，便須記錄曾採取哪些行動和遇到的困難。警方會考慮未能取得該等資料的理由是否充分，並會將情況記錄在其後提交管理委員會的調查報告；以及
- (c) 查核住址——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住址和聯絡電話號碼，以及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公用事業機構發出的單據或租約。公司必須審查提交的文件是否真確，並／或按報稱的地址或電話號碼聯絡該人，以核實以上資料。

#### (4) 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

“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”必須包括：

- (a) 一間最少可容納 3 名學員的訓練房間；
- (b) 訓練工具和設施，例如白板或黑板、高射投影機、活動掛圖和其他教具；以及
- (c) 教材，包括與日後提供的保安服務有關的訓練筆記、教學大綱和講義。

#### (5) 報更制度 定義

- (a) “報更”是一個監管制度。根據這個制度，保安人員必須按照指定時間和次數，利用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定時向上司或控制中心(如有的話)報告，以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和負責看守的地方平安。

#### 指引

##### 以電話報更

- (b) 假如設有報更制度，每個保安崗位的保安人員必須按照固定時間和次數，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定時向上司或控制中心報告，或由上司或控制中心定時與保安人員聯絡。有關規定如下：
  - (i) 單獨一人駐守的保安崗位
    - 日班：至少每 4 小時一次
    - 夜班：至少每 2 小時一次
  - (ii) 由多於一人駐守的保安崗位
    - 日班或夜班：至少每 4 小時一次
- (c) 公司須自行編訂報告時間和次數，並在分派工作指示中記錄清楚。所有報更來電必須適當地記錄於工作日誌中。

### **以電腦報更**

只可經由控制室或中央警報監察站進行電腦報更。保安公司須證明並令警務處處長相信，報更系統符合下列準則：—

- (d) 核實身分 — 可用多種方法核實身分，包括但不限於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、身分證明擦卡或生物特徵。
- (e) 核實地點 — 可藉電話的來電號顯示或固定地點識別系統，核實保安人員所在地點。
- (f) 核實保安人員“並非受到威迫” — 在登入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、話音電話系統或電腦系統時，保安人員應可選擇以某些方法顯示他們受到威迫，包括但不限於輸入密碼及／或號碼，或按錯誤的輸入鍵，或以不符合規定的拇指、手或眼睛供生物特徵系統識別。
- (g) 系統的容量 — 系統應具有多條線路，讓多名保安人員可同時登入系統，而接收的系統必須能同時處理多項登入要求。
- (h) 保安人員沒有按時報更的應變措施：
  - (i) 電腦監察 — 電腦系統的程式應適當設計，如保安人員在預定登入時間過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仍沒有登入系統，電腦系統便會自動向該保安人員發出信息；以及／或
  - (ii) 人手監察 — 電腦系統的程式應適當設計，如保安人員沒有按時登入系統，電腦系統便會向監察站的人員發出警報，促使他注意有關情況。
- (i) 實質的應變措施(時間和行動) — 有關人員須按照既定的應變計劃採取行動；應變計劃訂明每個地點需要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，以及完成應變行動所需的時間上限。
- (j) 行動中心應設於香港 — 讓保安公司監察小組能夠全面評估系統的功能和保安措施，以確保符合報更的規定。

### **不設報更制度**

- (k) 不設報更制度的公司，須按照“須考慮事項”第(I)(r)項的規定，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，至少每更巡視一次。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 
主席龐創代行